

宗教學系創所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

宗教中的神異與鬼怪

中國鬼怪類型學
---以高延(de Groot,1854-1921)著作為核
心探討

劉韋廷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候選人

會議時間：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117 會議室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

中國鬼怪類型學— 以高延(de Groot,1854-1921)著作為核心探討

劉韋廷

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荷蘭漢學家高延（J.J.M. de Groot,1854-1921）編著《中國的宗教系統》（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寫作時間從 1892 年到 1910 年，花費 18 年完成，在清末時期開始對中國宗教進行系統性研究，特別是漢人民間宗教的儀式與信仰觀念。全書共分六卷，現存內容為第一編「墳墓和葬俗」，第二編「精靈說與鬼神學」。原本作者寫作計畫延伸至道教體系、敬神儀式、佛教信仰、官方儀式和典禮，但最後只出版兩編，雖然如此，該書堪稱海外漢學研究中國宗教的代表作之一。本文旨在探討第二部「鬼神學」對中國鬼怪的類型學，高延從普遍性與多樣性分析中國人的宇宙論，涵蓋山林鬼怪、水怪、土怪與動物鬼怪，乃至植物鬼怪和萬物皆妖，再加上魔鬼信仰，例如自殺者的鬼魂、殭屍和吃人鬼怪等分類，高延為漢人宗教形塑一套基本的鬼怪世界觀，提供後人進一步研究。

關鍵字：高延、鬼怪、中國宗教、類型學

Chinese Ghost Typology

---An exploration focusing on de Groot's work

LIU Wei-Ting

Ph. D. Candidates,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utch sinologist JJM de Groot (1854-1921) wrot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which was written from 1892 to 1910. It took 18 years to complete and began to teach Chinese relig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ystematic research, especially the rituals and beliefs of religion among the Han people.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six volumes. The existing contents are the first series of "Tombs and Funeral Customs" and the second part is "Elves and Ghost Theology". The original author's writing plan extends to the Taoist system, worship rituals, Buddhist beliefs, official ceremonies and ceremonies, but in the end only two volumes are published. Nevertheless, the book i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of Chinese sinology in Chinese studie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typology of the Chinese ghosts in the second "Ghost Theology". It analyzes the cosmology of Chi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versality and diversity, covering mountain ghosts, water monsters, earth monsters and animal ghosts, and even plant ghosts and everything. Both demon, plus the devil's beliefs, such as the suicide ghosts, zombies and cannibals, de Groot is a Han Chinese religion to shape a basic set of ghost world views. The author re-examines the definition of ghosts and gods in Chinese religion from de Groot 's typology, and conducts dialogues with current Chinese religious studies and proposes their contributions.

Keywords: de Groot, ghost, Chinese Religions , Popular beliefs, Typology

一、前言

所有的風俗、習慣、宗教和社會制度都建立在以往現實的基礎上，它們是前輩思想觀念的具體體現。因此，若要正確地理解這些東西，就必須了解古人的想法。

---高延·〈中國的宗教系統·前言〉¹

漢學，英文稱 Sinology，亦可稱中國學，是指中國以外的學者針對中國所做的相關研究，包括中國的歷史、政治、宗教等方面，吸引世界各國對漢學進行考察。十七世紀的大航海時代，荷蘭與中國貿易往來密切，很多有關早期航海的敘述以及中國遊記等著作相繼出版，再加上行政上的改革原因、跟政治上荷屬東印度公司對中國移民的興趣，導致學術上漢學研究的復興。荷蘭現存最古老的大學：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是荷蘭漢學發展重鎮，自 1851 年首任漢語講座教授的霍夫曼（J.J. Hoffmann, 1805-1878）精通中文與日文，此舉開始了荷蘭漢語教學與漢學研究的正規化。其後繼者薛力赫（Gustav Schlegel, 1840-1903）編纂四部中荷辭典，翻譯不少中國小說，亦是最早研究中國天地會歷史的西方學者之一。後來他與法國學者高蒂爾（Henri Cordier, 1849-1925）於 1890 年創辦《通報》（*T'oung Pao*），這是第一份國際漢學期刊，至今仍然持續發行，研究水準極高。接替薛力赫的職位是高延（J.J.M.de Groot, 1854-1921），初期繼承他的業師在印度的工作，1891 年被延聘為人種學教授，主要興趣在中國的宗教史研究。²

Hoffmann→Schlegel→de Groot

上述是荷蘭早期三位漢學家的傳承順序，歷經一百多年。其中，宗教研究在漢學領域佔有悠久歷史，一方面與基督宗教的傳教士有關，為了傳播信仰文化；另一方面透過瞭解異文化的信仰，便於殖民統治。從早期的著名英國蘇格蘭傳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在翻譯中國經典上面的成就，如《中國經書》（*The Chinese Classics*）的出版。薛力赫認為傳播基督教的事業造就了一批天才的漢學家，另外在外交機構也培養出一些傑出的學者。萊頓大學的漢學研究機構基本上採取導師制方式，為荷蘭殖民政府培養中文翻譯人才，因此主要貢獻在荷屬東印度地區的華僑社區之實際研究，以及他們與其在中國的祖居地：廣東和福建這些沿海省分的研究，高延即延續此路線，側重中國宗教的社會學研究。³

¹ 高延(J.J.M.de Groot)著；林艾岑等譯，《中國的宗教系統及其古代形式、變遷、歷史及現狀》（第一冊）（*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廣州：花城出版社，2018），頁 4。該書在本文大量使用，以下簡稱《中國的宗教系統》，註明冊數、頁碼，其餘資料不再詳註。

² 呂秋文譯，〈荷蘭的漢學研究〉，收入陶振譽等著，《世界各國漢學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與國防研究院合作），1962），頁 300。原文出自 Robert I. Crane, *News of the Profession*,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 2 (1958.2), pp. 355-360. 另參熊文華，《荷蘭漢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頁 122-125。

³ 包樂史原著；王筱云譯，〈拓荒者和引水者：萊頓大學的早期漢學家〉，收入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三輯》（河南：大象出版社，1999），頁 519-521。原文出自 Leonard Blussé, "Of Hewers of Wood and Drawers of Water: Leiden University's Early Sinologists (1853-1911)", in W. Otterspeer (eds.), *Leiden Oriental connections, 1850-1940*, Leiden ; New York : E.J. Brill, 1989, pp.317-353.

由此可知，荷蘭在十七世紀後半葉成為關注中國資訊的主要歐洲中心，最主要的理由即是東印度公司在東亞的開發，也包含台灣，當時候正是荷治時期，整個東亞貿易蓬勃發展，荷蘭人積極向中國拓展，漢學研究如火如荼展開。⁴這樣深厚的學術傳統，在十九世紀開花結果，其中受矚目當以高延在 1892 年開始出版的《中國的宗教系統》，其最後一卷出版於 1910 年，時間長達 18 年。⁵整部書共分兩編 (book)，細分六卷 (volume)，總頁數約 2000 頁，內容是全面談論中國的宗教情形。嚴格地說，是針對中國古代「民間宗教」狀況和源流的梳理，這部書最終沒有完成，但已成不朽之漢學研究經典。⁶筆者選用 2018 年出版中文全譯本，林艾岑等人翻譯，中國廣州花城出版社發行，詳細章節安排參見本文附錄。

高延在中國和印度任職時，關注實際事務，並以它們為研究對象寫書，宗教是引起他注意的部分。高延花費長時間在中國進行田野調查，作為民族誌的基礎工作。然而，他對古典文獻的參考和引用，對讀者來說似乎有點混亂。⁷除此之外，高延對於宗教和文化的闡釋，含糊地採取演化論的視角，對高延來說，中國人已經變成了仍然是半開化的民族，因此他有義務嘗試性地把他對中國人的發現，與比較民族誌互相聯繫。⁸整體而言，高延對中國宗教問題的研究具開創性，充分展現在幾個層次：第一，其著作量與當時的荷蘭漢學家相比實屬罕見，在語文方面，先後用荷蘭文、英文、德文撰寫，並且翻譯和出版多本專著，豐富歐洲學者的中國知識；第二，從現實的角度選題，以歷史回顧為切入點，用他自己最新採集的資料與數據作為依據；第三，援用多學科方法路徑，如社會學、歷史學、宗教學、民俗學和語言學、文化人類學理論等，⁹與漢學研究相結合。¹⁰筆者藉由探

⁴ Wilt L. Idema, "Dutch S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Ming Wilson & John Cayley (eds.), *Europe studies China : papers from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inology*, London : Han-Shan Tang Books, 1995, p.88. 相關歐美漢學研究的發展概況，詳參：張西平編，《歐美漢學研究的歷史和現況》（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⁵ 根據高延在 1892 年〈前言〉說明，本書分成若干編，每編對應於中國宗教體系中的一個部分。相繼的每一編將依托於此前諸編所提供的資料，這樣全書形成了一個系鏈。第一編交代與死亡相關聯的習俗，第二編針對性討論靈魂，回顧中國古代和近代那些有關人的靈魂之理論。第三編探討道教原本是以普遍流行的人類靈魂觀為基礎的風俗、習慣的學說，再採納這些思想後融入一個哲學、方術和宗教體系。第四編致力於討論中國宗教體系的最廣泛分支：超越本家族或本部落範圍，由整個民族或其大部分人崇奉和撫慰的人類靈魂。第五編則是以相當大的篇幅插入佛教戒律的譯文，努力闡明佛教的不同分支、教派在當今中國所佔的地位。第六編描述官方宗教，自先秦三代被朝廷信奉並令舉國遵行的一組官方的儀式和典禮，是相當人為性質的宗教。最後本書將以道教史和佛教史來作為結束部分。可惜高延只完成前兩編的出版。詳參：高延，〈前言〉，收入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一冊），頁 5-8。

⁶ 林艾岑，〈譯者序〉，收入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一冊），頁 1-2。

⁷ 例如學者林富士研究中國的巫者傳統，採用高延的說法時，認為《中國的宗教系統》一書，主要的材料來源雖是《古今圖書集成》，但據高延在書上的說明，在引用每一條材料時盡可能查對或援引原書。可惜的是高延並沒有交代資料來源版本，無法查考，以致於有誤字現象、翻譯錯誤的情況。參見林富士，《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台北：聯經出版，2008），頁 520。

⁸ 莫里斯·弗里德曼 (Maurice Freedman)，〈論中國宗教的社會學研究〉，收入武雅士 (Arthur P. Wolf) 著；彭澤安、邵鐵峰譯；郭瀟威校，《中國社會中的宗教與儀式》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 27-28。原書是 1974 年會議論文集，詳見：Arthur P. Wolf (eds.),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⁹ 筆者在 2003 年首次接觸高延的作品，是因為旁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張珣研究員在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開設「宗教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專題，課程中高延被歸在「主智論」 (intellectualism) 學派，筆者感謝張教授在人類學理論的引導與啟蒙。

¹⁰ 熊文華，《荷蘭漢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頁 133-134。

討《中國的宗教系統》對中國鬼怪的分類，提出比較民俗學研究的可能性。

二、高延與中國宗教研究

高延在 1898 年出版了迄今為止卷帙最為浩繁的一部有關中國宗教的著作：《中國的宗教系統》，這部書到現在還可以買到，我認為沒有什麼哪怕是當代的著作可以與之相媲美。當時即便是中國文人，它們對老百姓的宗教信仰也很不清楚，但高延卻清晰地記錄了所有他看到的。¹¹

高延 1854 年出生於荷蘭的 Schiedam，1873 年進萊頓大學，師從薛力赫學習中國歷史文學，並進修宗教學理論。四年後，前往廈門為期一年的留學，使他有機會練習他的閩南方言。他在留學期間，跟中國文人學古代經典，走訪了廈門、福州許多寺廟，到鄉下親眼觀察民間的喪葬禮儀和迎神賽會活動，瞭解當地社會歲時年節與宗教習俗，後來寫成《廈門歲時習俗》(Jaarlijksche Feesten en Gebruiken van Emoy-Chineezen)一書，成為萊頓大學的漢學教授，以中國宗教領域的開拓性研究，著稱於東西方學術界。高延的主要學術成就在宗教領域，卷帙繁浩的《中國宗教系統》(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是享譽國際學術圈的代表作，此書不僅體現了作者關於中國宗教的基本理解，並且載錄了大量喪葬靈魂、祖先崇拜等方面的資料，同時對日本民間信仰提供了一個參照，即他們從多大程度上借鑒了中國人的觀念。高延另外兩本宗教研究論著：第一本是 1904 年出版的《中國的教派與宗教迫害》(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對中國佛教史、儒教的異端觀念、清代教派與基督教迫害有精闢之見解；第二本是 1918 年在柏林出版的《宇宙主義：中國宗教、道德、國家制度及科學的基礎》(或可譯為：天人合一)(Universismus: die grundlage der religion und ethik, des staatswesens und der wissenschaften Chinas)，對儒家包容萬象的宗教觀有深入分析，書中第一次詳細記錄他早年在北郊親睹的南郊祭天禮儀。值得注意的是，高延在 1886 年到 1890 年，接受荷蘭政府給予的四年資助，到中國瞭解其語言、地理民族學的相關知識，並且進行廣泛的田野調查，遊歷了福建、廣東、江西、四川、北京等地的佛教寺院，拜訪了道教的天師，考察中國家族生活、婦女地位、婚喪禮儀、宗教節日，不僅為他後來的宗教制度研究累積大量資料，更替法國巴黎的吉美國立亞洲藝術博物館(Musée Guimet)¹²蒐集不少的中國宗教用品，以及幫 Deli (日里)煙草種植園主協會招募了急需的中國苦力。總之，這些所有的一切為高延贏得聲譽與地位，荷蘭政府接受他為 Amsterdam 皇家科學院的客座院士、並擔任萊頓大學人類學教授、法國授予高延榮譽勳章。由於高延提供資料，荷蘭人終在中國設總領事館。¹³以下表格為高延的七部中國宗教研究論著，足見其關心議題之廣，不僅限於單一宗教研究，值得後人借鏡。¹⁴

¹¹ 顧彬(Kubin, Wolfgang)，〈高延的生平及其漢學研究〉，收入氏著；李雪濤，熊英整理，《漢學研究新視野》(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181。

¹² 1879 年開館，是亞洲地區之外最大的亞洲藝術收藏地之一。網址：<http://www.guimet.fr/>

¹³ 袁冰凌，〈高延與婆羅洲公司研究〉，收錄高延(J.J.M.de Groot)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Het kongsiwezen van borneo)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147-149、155-156。

¹⁴ 高延所關心的中國人信仰，與近代西方學者看待中國的宗教類似，像是韋思諦認為三大教(儒教、道教和佛教)有不同的核心與重點，但這些宗教之間存在著模糊不清、難以區分的地方，它們都在不斷地發展。詳參：韋思諦(Averill, Stephen C)編；陳仲丹譯，《中國大眾宗教》

高延宗教研究論著一覽表¹⁵

序號	書名	出版資料
1	Les Fêtes Annuellement Célébrées à Émoui (Amoy): Étude Concernant la Religion Populaire des Chinois 廈門歲時節俗	Leroux 1886
2	La code du Mahâyâna en Chine 中國大乘法典的研究	[Amsterdam] Müller 1893
3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中國宗教系統	Brill 1892-1910
4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A Page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Verhandelingen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中國教派與宗教迫害	Amsterdam 1903-1904
5	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The Hartford-Lamson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中國人的宗教	Macmillan 1910
6	Religion in China: Universism. A Key to the Study of Taoism and Confucianism 中國的宗教：大同一體—道教和儒家學說研究秘訣	Putnam 1912
7	Universismus, die Grundlage der Religion und Ethik, des Staatswesens und der Wissenschaften Chinas 大同一體論：中國宗教與倫理以及政事與學術之基礎	[Berlin] Reimer 1918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序言 1。

¹⁵ 資料來源：<http://www.umass.edu/wsp/resources/profiles/degroot.html>



J. J. M. de Groot

高延肖像¹⁶

以上列表收錄的最後一本 *Universismus* (《天人合一》) 值得注意。此書討論天人合一的思想，試圖說明中國語言、文化、建築等的核心思想就是天人合一的理念。如果現在的人想瞭解天壇，可參考這本書。高延關於中國建築的描寫可謂空前，他認為 *Universismus* 是中國宗教倫理學的基礎，這本書前文已提，於 1918 年在德國柏林出版，一共 400 多頁，可知其生命力之強大。¹⁷

高延也是早期翻譯與研究《聊齋誌異》的西方學者之一，在《中國宗教系統》收錄了十則聊齋故事，是西方學者的先驅。高延在退休前因為環境惡劣，使得神經崩潰，一方面是因為他與博物館館長發生爭執，讓他從國外帶回大量的禮儀用品未能捐贈萊頓人類文化博物館，散落至其他博物館；另一方面，高延捲入學院風波，與同事之間、學生有強烈的辯論，再者，他 1904 年為了填補薛力赫留下的空缺，很勉強放棄了文化人類學教席，在這之前他分別婉拒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和柏林大學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的前身) 的教授聘任邀請，後來於 1911 年赴柏林大學任教，可惜因為變故辭去教授職務，並且捲入德國為發動世界大戰的一切所作所為。高延一心想出版一部有關中亞的早期漢籍的重要研究，看著當初建立的柏林大學漢學研究院，因為世界大戰而蒙上了陰影，最終在 1921 年，高延辭世，享年 67 歲。¹⁸

¹⁶ 資料來源出自 Wilt L. Idema, "Dutch S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Ming Wilson & John Cayley (eds.), *Europe studies China : papers from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inology*, London : Han-Shan Tang Books, 1995, p.90.

¹⁷ 顧彬(Kubin, Wolfgang), 〈高延的生平及其漢學研究〉, 收入氏著; 李雪濤, 熊英整理, 《漢學研究新視野》(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3), 頁 183。

¹⁸ 熊文華, 《荷蘭漢學史》(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12), 頁 135-136。關於高延的個人研究, 詳參: Werblowsky, R. J. Zwi, *The beaten track of science : the life and work of J.J.M. de Groot (學術的因循守舊: 高延的生平與著述)*, Wiesbaden : Harrassowitz, 2002.

三、高延筆下的中國鬼怪類型學

中國有一個由數量眾多的鬼怪組成的世界，所以其有相應的分類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根據其不同習性、外形或者行為，鬼怪被劃定為特定的類型。這種分類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自發地出現，並不是由傑出思想家、哲學家或者知識精英提出和制訂出來的。¹⁹

高延認為，在中國鬼神世界的觀念裡，鬼來自象徵黑暗、寒冷、死亡和破滅的陰間，因此本質上被視為邪惡。或者被視為在上天掌控之下、具體執行揚善懲惡這一自然規律的魂靈，對中國人而言，鬼怪是已逝者的鬼魂，具有人的特性。它們托身人形出現在各種場合，和周遭的人群有著友好或不友好的互動。但如果這些鬼魂在生前遭受傷害，它們會毫不留情地對曾傷害過它們的人實施報復、懲罰。從很早就開始，當中國文學中提到邪惡的鬼神時，大多數情況稱之為「鬼」，有時也稱「神」，除了二者，也有其他名字。要理解這些概念，必須回想關於中國宇宙論、哲學、心理學和神學基礎理論的討論，這一理論認為神構成陽，鬼構成陰，陰陽構成道或自然。道通過神、鬼來發生作用，因此我們要認識到，「道」代表著一切正確、正常和自然的宇宙規律，也可稱為正或端，亦包括人類一切正確的言行，促成廣泛的幸福、保障生命。然而，一切與道相對的行為，被稱為不正或不端，或稱邪，或淫。「淫」的意思是指過量的，像河水一般，太多就漫過提防，故含有邪惡的意思。邪，亦具相同內涵，這兩個概念在儒家經典，具有悠久的傳統。最後，高延提到「眚」和「災」兩個術語，可以翻譯為自然導致的災難，其典故出自《尚書》。這部經典多次提到上天降下災難，意指天地通過其鬼神系統降下的天譴。²⁰以下高延根據孔子對鬼怪的三種分類進行說明，進一步提出自身的詮釋。其典故出自《國語·魯語下》：「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魍魎，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羆羊。」²¹

(一) 木石怪

從古代文本中，高延認為夔（音ㄎㄨㄞˋ）應該是一種只有一條腿的怪物或者像龍一樣，具有人的面相。從很早的時期就開始，夔似乎就讓中國人感到一種敬畏感，那些一條腿的龍，在中國古代被認為是一種兩棲動物，能夠興風召雨，如《山海經》第十四〈大荒東經〉的記載，「東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為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因此，可以得知，古代中國人將夔理解為一種具備動物外型的精怪。²²

至於魍魎的說明，高延提出權威說法，魍魎等同於方良，這是出自《周禮》記載，相傳方良會被一種面具驅鬼儀式從葬禮的墓穴中驅趕出去。方良似乎是魍魎的某種方言版或者是變形的版本，說明這種精怪的迷信很早就已存在。高延認為這類鬼怪代表了一大類包括精怪、矮人、小精靈和淘氣的小妖精，它們經常在山林中出現，通過吸取死人的魂魄而提昇自己的法力。在中國人的腦海早已形成人和動物並無區別的觀念，因此很自然地將精怪和禽獸聯繫在一起。故在偏遠的

¹⁹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22。

²⁰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02-1305。

²¹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22。

²²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22-1324。

山林之地，在中國人看來，仍然是一個充滿了各種神奇鬼怪的王國，奇特而引人入勝。從而高延提醒讀者，在這些分類中，明顯看出整個的鬼怪體系分別與古代的人對應，這一現象指向中國人關於靈魂可以分割的觀念，此種觀念瀰漫於中國祖先崇拜的環境中，也指向與萬物有靈論（Animism）有關的應用和概念。²³

除此之外，高延還提到「魃」（音ㄉㄚˊ）這種鬼怪。《山海經》第十七〈大荒北經〉的記載：「有係昆之山者，有共工之臺，射者不敢北嚮。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蓄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為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在中國古代，旱魃似乎在鬼怪世界中，並不特別突出，如《詩經·雲漢》：「旱魃為虐、如惓如焚。」魃被指控拜訪人類而帶去旱災，引伸到旱災作為一種週期性的災難長期困擾中國。旱災肆虐的記載出現於最古老的時代，運用特殊的儀式驅除旱災，祈求下雨是統治者、官府和宗教人士不可推託的重要職責。早在公元前 7 世紀，人們就相信旱災是由沒有埋葬的死者靈魂導致的，這種觀念長期流傳，以致統治者和人民收攏枯骨遺骸給予體面的安葬成為非常必要的工作。將屍體指控為缺少雨水的罪魁，因而將其挖出、損害或者摧毀的情況，在中國不是少數。然而，在《大清律》中就有特別的條款禁止此種作法，顯示其作法相當普遍，政府需要專門進行干預。²⁴

（二）水怪

中國鬼怪世界的第二大類是水怪，最顯著的是龍、罔象。高延指出龍在古代也與夔或者陸上鬼怪聯繫在一起，在很早的時期從鬼怪序列中脫離，變成中國人眼中掌管雲雨的神靈。至於罔象，如同山林鬼怪一樣，通俗觀點認為罔象也具備人的面相，這一點和王充（29-97）的說法一致。王充所著的《論衡·訂鬼》：「一曰：鬼者、本生於人。時不成人，變化而去。天地之性，本有此化，非道術之家所能論辯。與人相觸犯者病，病人命當死，死者不離人。何以明之？《禮》曰：「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為疫鬼：一居江水，是為虐鬼；一居若水，是為魍魎鬼；一居人宮室區隅漚庫，善驚人小兒。」前顓頊之世，生子必多，若顓頊之鬼神以百數也。諸鬼神有形體法，能立樹與人相見者，皆生於善人，得善人之氣，故能似類善人之形，能與善人相害。陰陽浮游之類，若雲煙之氣，不能為也。」文中認為魍魎等鬼怪都是顓頊的兒子，王充還提到它們是瘟疫的傳播媒介，這種認識可能是基於瘧疾經常出現於潮濕的沼澤之地，或者河流的泥灘的常識。²⁵

早期關於水中鬼怪的記載非常頻繁，中國人想像著地球表面遍布著數量眾多的鬼怪，作為世界的一部份，水域自然也被認為居住著各種各樣的水妖。今天，相信海洋、峽灣、溪流、大河、濕地、沼澤、井水中棲息著鬼怪的觀念，在中國仍然是廣為接受的。高延的田野地廈門，這種迷信就非常盛行，這可以從一些當地流行的風俗得到驗證。比如在送葬隊伍過河的時候用紙錢安撫和抑制河中的鬼怪，又比如在取水清洗死者屍體之前，往井水裡投散紙錢。在那些地區，中國人

²³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25。高延對中國鬼怪世界的論述影響到同時代的學者，如法國哲學家 Lévy-Brühl（1857-1939）研究原始民族的生活，曾經引用其著作。詳參：路先·列維-布留爾（Lucien Lévy-Brühl）著；丁由譯，《原始思維》（*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頁 22。

²⁴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34-1337。

²⁵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38-1339。

相信，水中的鬼怪—水鬼，是淹死的人變的。這些水鬼在水中居住並為水中的神靈服務，當水神滿意之後它們就可以獲得重新投胎為人的機會。然而，前提是必須找到替代者，為了找尋替代者，這些水鬼埋伏在水中，將渡河者拉入水中淹死代替自己的位置。所以水鬼對於渡河的人、漁夫、船家和水邊洗衣服的婦人都是潛在的威脅。高延進一步提到，關於淹死鬼找替死鬼的說法，絕非最近才發展起來的，而是具有悠久的歷史傳統，例如《北夢瑣言》、《松江府志》的記載。此外，中國各地都有各自對水鬼的特殊認識和本土迷信，不見得都會見諸文字，高延從福建沿海的漁民聽到了一些類似的故事，如「導溺婆」或「海和尚」等水妖，說明狂暴的復仇女鬼以及水中動物所變的妖怪，常以人、動物的面目出現。²⁶

（三）土怪

最後第三類的鬼怪，是生活在土中的，孔子時代被稱為羶（音ㄉㄤˋ）羊，據說外型像山羊。高延認為從文本將地精形容成一隻山羊，覺得很奇怪。或許，這個概念從根本上來說，並沒有「羊」的意思，只是被寫成羶羊。從很早開始，人們傾向在墳墓中很好地保存屍體，防止腐爛，但是無論如何，屍體還是神秘地被吃掉了，由於不能合理地解釋屍體的自然分解，於是將這種現象歸於羶羊這種地下的鬼怪。相傳公元五世紀的裴駰（?-?）《史記集解》文中認為墳羊，是一種雌雄未成的土精。更早之前，公元1世紀的時候，人們相信，這種土妖會對土中的挖掘，毫不留情地進行報復，典故可見《太平御覽》，從這些文本可見土精以地神或土神的名字出現。在廈門及其周邊地區，土中存在的鬼怪，當地稱土神，這是一種廣泛的信仰。高延解釋說，受到中國哲學觀念的影響，這種哲學觀念認為土地是宇宙的一部份，宇宙中的土地代表著完美的均衡，這種屬性使得它可以帶來植物生長，如果土地受到打擾，根據和諧的原則，孕婦子宮裡的胎兒的發育和成長也會受到影響。因此，廈門當地人使用「胎神」指代這種鬼怪，比「土神」更加普遍。高延從廈門地區廣為流傳的助產手冊《廣生寶鑑》發現到，由於修補或營造而驚動土神，會影響孕婦生產，故營造者必須多加注意。然而，並不只有土神才會導致孕婦流產，每一種鬼怪都可能導致這種後果，甚至有的鬼怪會惡作劇，使孕婦懷孕，但是最後讓她空歡喜一場，懷胎十月之後什麼結果也沒有。²⁷

以上是高延針對孔子對中國鬼怪的三種分類所做的詮釋。他強調，鬼怪總是以人的面目出現並且具備人的特性和屬性，是因為在中國人的意識和思想中，動物和人並沒有本質的區別。既然人可以變成鬼怪，那麼動物為何不可以？在很早以前的哲學論述，野獸已經被認為具備與人一樣的自然屬性，都是由肉體和靈魂組建起來，都是由「陰」與「陽」這兩個宇宙的基本元素組成的。因此，既然人可以變成鬼怪，動物也可以變成鬼怪。這一觀點的流行，導致帶有人類屬性的動物鬼怪被發明出來。²⁸高延在書中提到動物、植物的鬼怪類型，甚至提出「萬物皆妖」的概念與魔鬼信仰，但因筆者目前學力有限，來日另文探討。

四、鬼怪的比較民俗學

中國的鬼怪世界，是對現實中人類世界的模擬。它們的出現和作惡，其中至少很大的比例，是以人的形體示人。中國人在構建自己的鬼怪世界時，

²⁶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39-1346。

²⁷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47-1351。

²⁸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352。

方方面面都模仿了他們自己的喜好和形象。²⁹

鬼怪，並非是中國文化的獨有之處。世界上其他文明，對於鬼怪也有自身一套論述，例如與鬼怪相關的故事，東西方文化皆有。³⁰由於高延認為中國的鬼怪世界人類世界，在所有的時代都是彼此相連的。然而中國鬼怪和現實世界的相形之下，似乎可以更加延伸。像是高延從歷史文獻中發現鬼擁有軍隊，偶而攻擊人類，希望破壞人類世界的繁榮。其次，在鬼怪世界內部，也存在著戰爭、戰鬥。這可連結到鬼域的概念存在，亦稱鬼界。值得關切的是，尤其受到佛教傳入影響，還形成一種無數鬼怪居住的地獄，但是這場域的鬼怪既不傷害人類，也不帶來瘟疫，人們不需要花錢抵禦它們的侵擾。這些鬼得到中國人的虔誠照顧，因人類自身的罪過而受苦，藉由在宗教的幫助下，能夠從自己所在的地獄得到拯救。除此之外，高延在書中其他部分討論中國人拯救靈魂的宗教儀式及其活動。³¹

有鑑於此，中國鬼怪文化可與其他相近的國家，互相比較與對話。例如鄰近的日本，其鬼怪文化亦不遑多讓，重要日本佛教哲學家、教育家—井上圓了(1858-1919)就是一位與高延同時代的妖怪研究者。他的《妖怪學講義》影響後世深遠，像是日本民俗學之父柳田國男(1875-1962)對妖怪的體系化研究，曾受井上圓了的啟發。《妖怪學講義》涵蓋緒論、總論、理學、醫學、純正醫學、心理學、宗教學、教育學、其他部門等九大項目，以客觀的研究方法看待妖怪課題。³²首先他將妖怪分成實怪與虛怪，虛怪又分偽怪、誤怪兩類，實怪則分成真怪與假怪兩類，然後以下再區分，逐次詳細。在分類學上面，井上圓了從個人的、社會的角度，或者是客觀的、主觀的角度切入妖怪等，此種分類方式是高延在研究中國鬼怪分類學時，所忽略的。以下是井上圓了的妖怪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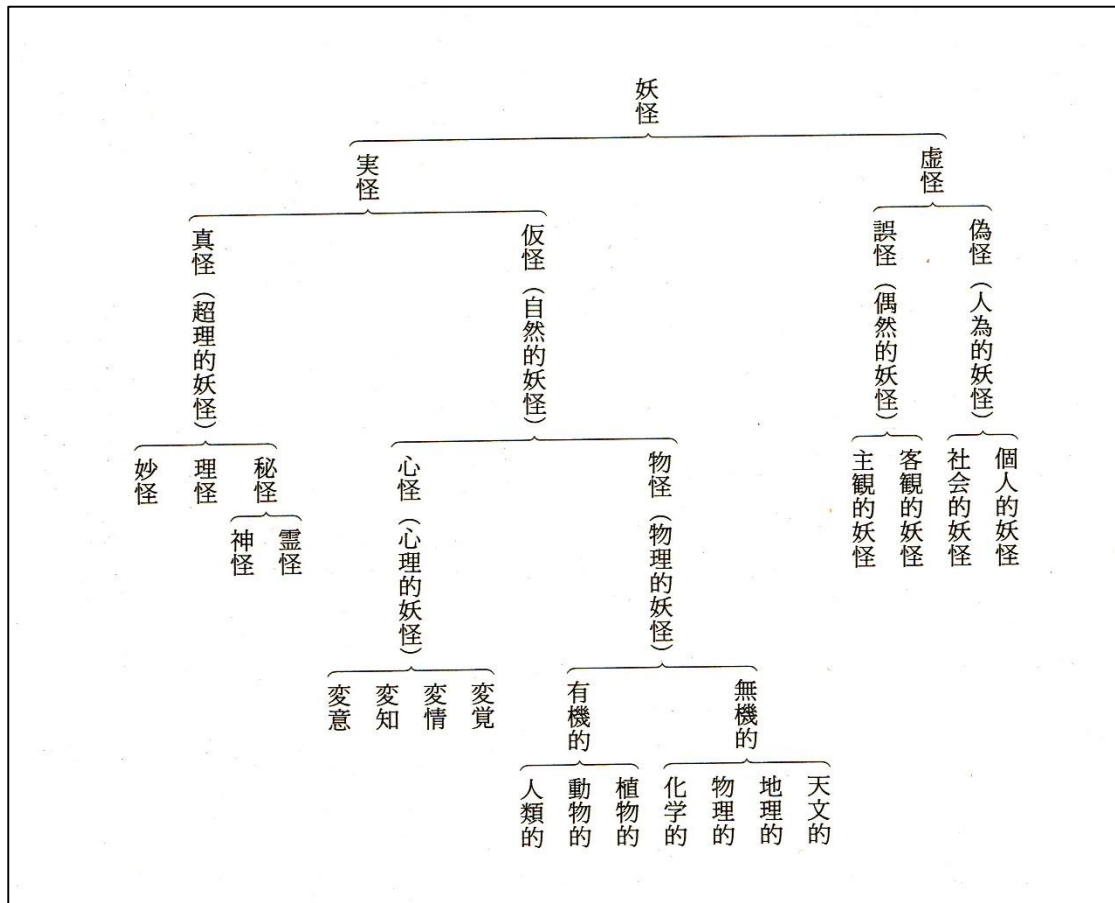
²⁹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504。

³⁰ 關於世界各大文明的宗教信仰研究，可參考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吳靜宜等譯，《世界宗教理念史》(Histoire des croyances et des idées religieuses) (台北：商周出版，2001)。

³¹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504-1510。

³² 東洋大学井上圓了記念學術センター編，《井上圓了妖怪學全集》(東京都：柏書房，1999-2001)。此書出版共 6 卷，妖怪學講義的宗教學部分在第 3 卷，最後 1 卷則是收錄妖怪學的相關出版資料，供讀者進一步的參考。此叢書是當代研究日本妖怪的權威性著作。

井上円了：妖怪分類表³³



相較於井上圓了的鬼怪研究，當代日本文學研究者，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的諏訪春雄（1934-），曾經對神、妖怪、幽靈、鬼等議題，提出中日的文化比較。他以《靈魂的文化誌》為題，探討中國、日本兩個國家的鬼怪神靈觀其背後的本質及分類學。他對中國的妖怪分類是從自然的妖怪、人間的妖怪、道具的妖怪和創造妖怪等四個面向入手。其中，以《山海經》、《西遊記》為主要資料來源，由於諏訪春雄對表演藝術史深有研究，因此他的著作也將戲劇元素、實際田野調查的結果加入比較觀點。最後，他以多神教與一神教的多神教為結論，探討中國與日本在靈魂觀的複雜與單純型態，這當中包含神話學、宗教學、文化人類學³⁴的多樣研究方法，並非單一學科足以全面通透，需要跨學科的研究。³⁵

除了日本學者對鬼怪的研究，台灣學者在這方面領域也多所發揮。如人類學家林美容以台灣為主要調查的魔神仔研究，發現魔神仔本質上是山精水怪，因此

³³ 東洋大学井上円了記念学術センター編，《井上円了妖怪学全集》（第1卷）（東京都：柏書房，1999-2001），頁282。

³⁴ 日本文化人類學家渡邊欣雄對漢族民俗宗教有深入的調查，從實際的祭祀行為探討鬼是什麼？通過對鬼變化的考察，瞭解鬼的邊際狀態及其變化的動態模式。詳參：渡邊欣雄著；周星譯，《漢族的民俗宗教：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漢民族の宗教：社会人類学的研究）（台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11-135。

³⁵ 諏訪春雄，《靈魂の文化誌：神・妖怪・幽霊・鬼の日中比較研究》（東京都：勉誠出版，2010），頁333-335。

與山林水域脫離不了關係，它可能是動物靈，也有可能是植物靈。但是林美容從採訪的台灣魔神仔的資料觀察，偏向動物靈的成分居多，因為是精怪，所以時不時要藉著它的超能力來作弄一下人們，有時作弄還會致人於死。魔神仔的研究議題可與世界上類似的傳說進行比較，如日本的神隱現象、太平洋島嶼的矮人傳說、歐美的矮人精靈童話等，在口傳的民俗資料上具有比較民俗學意涵。³⁶另外歷史學家林富士對傳統中國文獻收錄的怪物多有研究，像是魑魅、鬼魅、精魅的歷史考察，這三者出沒之地、形體上各有不同。魑魅最早是在「異域」、「遠方」，鬼魅也是在荒遠、偏僻之處，然而精魅則是遍及各地。再者，魑魅有特定形體，鬼魅則是無形，精魅卻是千變萬化。但這三者基本上都是非人類的物怪，亦是罕見、神秘的怪異之物，並且被視為邪惡的有害之物，使人致病。因此，從先秦以來古人便嘗試各式各樣的除魅方法與辟邪物。³⁷這些都是值得發揮的議題。

五、結語

毫無疑問，鬼怪在中國大眾迷信中佔據很重要的位置。不過有些鬼怪已經在人們的記憶中淡去。在一些特定的地區，直到今天，仍然存在很多關於它們的個案，但是只能在當地通過口耳相傳的方式進行收集，在典籍中找不到任何相關記載。³⁸

本文探討荷蘭漢學家高延《中國的宗教系統》的漢人民間宗教的信仰觀念，以第二部「鬼神學」分析中國鬼怪的類型學。高延從普遍性與多樣性，分析中國人的宇宙論，沿襲孔子時代所提的三大鬼怪分類，木石怪、水怪、土怪。進一步延伸自殺者的鬼魂、殭屍和吃人鬼怪等，為漢人宗教形塑一套基本的鬼怪世界觀。從高延的研究發現，人可以變成鬼怪，鬼怪也可以變成人，兩者皆是由「陰」與「陽」變化而成，顯示兩者擁有相同的自然屬性。³⁹換言之，鬼怪與人的關係，並非截然二分，其中的相關性，需要進一步的比較研究。筆者希望在將來，能對高延著作有深入的詮釋，回訪這位偉大漢學家在中國宗教研究上的卓越貢獻。

³⁶ 林美容、李家愷，《魔神仔的人類學想像》（台北：五南出版社，2014），頁 287-289。

³⁷ 林富士，〈「魅」的馴服與迷惑〉，收入《2005 陰陽師千年特集》（臺北：繆思文化，2005），頁 32-34；林富士，〈釋魅〉，收入蒲慕州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出版，2005），頁 131-133。

³⁸ 高延，《中國宗教系統》（第五冊），頁 1494。

³⁹ 關於動物變化的研究，英國學者胡司德(Sterckx, Roel)對中國的戰國兩漢時期做了細部考察，分析古代中國關於動物的文化觀念，其中對變形故事有深入分析。詳參胡司德 (Sterckx, Roel) 著；藍旭譯，《古代中國的動物與靈異》(The animal and the daemon in early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 210-261。

附錄：高延《中國宗教系統》(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1892-1910) 目次

<p>1. 第一編 遺體處理</p> <p>導言</p> <p>1.1 第一部 喪葬儀式</p> <p>第一章 死亡</p> <p>第二章 間隔期——從死亡到遺體著裝</p> <p>第三章 遺體著裝</p> <p>一、壽衣</p> <p>二、著裝</p> <p>第四章 遺體著裝與入殮之間的祭祀儀式</p> <p>第五章 入殮</p> <p>第六章 間隔期——從入殮到落葬</p> <p>第七章 落葬</p> <p>第八章 出殯和落葬之後的儀式</p> <p>第九章 古代喪禮與現代喪禮之間的關係 (小結)</p>	<p>1.2. 第二部 回陽</p> <p>第一章 招魂、哭喪</p> <p>一、招魂</p> <p>二、哭喪</p> <p>第二章 遺體著裝、入殮和落葬的延遲</p> <p>第三章 飯含</p> <p>第四章 棺槨與墓穴</p> <p>第五章 由“回魂”信仰衍生出來的其他習俗</p> <p>一、淨身和遺體著裝</p> <p>二、保持屍身的完好無損</p> <p>第六章 形影不離的“魂”與“體”</p> <p>第七章 在死者口中和身旁放置食物</p>
<p>1.3.1. 第三部 墓葬 (上)</p> <p>第一章 墳墓的由來</p> <p>第二章 作為靈魂居所的墳墓</p> <p>第三章 墓中放置酒食；墳上的祭品；祭壇和墓祠</p> <p>第四章 墓中陪葬貴重物品、生活用品和牲畜等</p> <p>第五章 關於大型墓葬、陵寢和墓園樹木</p> <p>第六章 論服喪的習俗</p> <p>一、服喪的由來及居喪飲食</p> <p>二、棄用住所及傢俱以示哀悼</p> <p>三、服喪作為一種社會和政治制度在古代及近代中國的狀況</p> <p>四、服喪期間禁樂</p> <p>五、居喪時戒性事及嫁娶</p> <p>六、居喪時禁止自立門戶及分家產</p> <p>七、為統治者服喪</p> <p>八、為師服喪</p> <p>九、居喪者被視為不祥</p>	<p>1.3.2. 第三部 墓葬 (下)</p> <p>第十章 死者安葬于祖塋的風俗</p> <p>一、祖墳；死者遷往故鄉安葬</p> <p>二、無屍身之靈魂的安葬</p> <p>第十一章 民間與官方對非親屍身的安置</p> <p>一、對死者的社會慈善</p> <p>二、妥善安葬死者是政府的職責</p> <p>1. 與死者處理相關的敕令；保護屍骨與墳墓的法律</p> <p>2. 當局對無人照料之遺骸的安葬；為窮人埋屍提供的官方資助</p> <p>3. 官方對前朝帝君和名人陵墓的保護</p> <p>第十二章 風水</p> <p>一、導言</p> <p>二、由高地和水道調控的風水</p> <p>三、“風水”學說的歷史</p> <p>四、風水師；風水對現實生活的影響</p> <p>第十三章 改葬的習俗；甕葬</p> <p>第十四章 墳塋與陵墓</p>

<p>第七章 居喪齋戒</p> <p>第八章 對厚葬的反對，以無價值的仿製品作為明器</p> <p>一、反對厚葬</p> <p>二、以不具價值的仿製品作為明器祭品</p> <p>第九章 關於活人殉葬及其相關的習俗</p> <p>一、活人殉葬</p> <p>二、守墓的習俗</p> <p>三、妻子死後與亡夫合葬——冥婚</p> <p>四、墓葬人俑及石像</p>	<p>一、平民、貴族與官員的墳墓</p> <p>二、墳墓內外的碑銘</p> <p>三、皇族成員的陵墓</p> <p>四、明朝的皇陵</p> <p>五、清朝的陵園</p> <p>1·北直隸的兩處陵園</p> <p>2·滿洲的三處陵園</p> <p>第十五章 墓場和義塚</p> <p>增補章 屍身處理的獨特方式</p> <p>一、棄屍的習俗</p> <p>二、水葬</p> <p>三、火葬</p>
<p>2. 第二編 靈魂和祖先崇拜</p> <p>導言</p> <p>2.1. 第一部 哲學和民俗觀念中的靈魂</p> <p>第一章 心理哲學</p> <p>第二章 宇宙心理哲學與道教</p> <p>第三章 人類靈魂的多樣性與可分性</p> <p>第四章 靈魂所居的身體部分</p> <p>第五章 影子所展現的萬物有靈觀念</p> <p>第六章 靈魂的疾病：虛弱與錯亂</p> <p>第七章 生者魂離</p> <p>第八章 死後復活</p> <p>一、死者因自身靈魂附體而復活</p> <p>二、死者因他人靈魂附體而復活</p> <p>第九章 靈魂通過誕生而復活</p> <p>第十章 變獸妄想</p> <p>一、變虎</p> <p>二、變狼</p> <p>三、變狗</p> <p>四、變狐</p> <p>五、變熊</p> <p>六、變鹿</p> <p>七、變猴</p> <p>八、變鼠</p> <p>九、變家畜</p> <p>十、變爬行動物</p>	<p>2.2. 第二部 鬼神學</p> <p>第一章 中國鬼怪的普遍性和多樣性</p> <p>第二章 山林妖怪</p> <p>第三章 水怪</p> <p>第四章 土怪</p> <p>第五章 動物鬼怪</p> <p>一、虎魅</p> <p>二、狼怪</p> <p>三、狗精</p> <p>四、狐妖</p> <p>五、其他作為鬼怪的哺乳動物</p> <p>六、鬼怪譜中的家畜</p> <p>七、爬行動物化身鬼怪</p> <p>八、鳥怪</p> <p>九、魚怪</p> <p>十、昆蟲類妖怪</p> <p>第六章 植物妖怪</p> <p>第七章 萬物皆妖</p> <p>第八章 病理學上的魔鬼信仰</p> <p>第九章 自殺者的鬼魂</p> <p>第十章 有肉身的鬼怪、僵屍</p> <p>第十一章 吃人和吃腐屍的鬼怪</p> <p>第十二章 死亡時出現的幽靈</p> <p>第十三章 黑眚</p> <p>第十四章 其他個案</p>

<p>十一、變鳥 十二、變魚 十三、變蟲 第十一章 從動物轉世為人 第十二章 植物精靈 一、人形和動物形的植物精靈 二、無定形的植物精靈 第十三章 無生命物體的成精 第十四章 從動物及人體中獲取的食物和藥品 第十五章 精怪及其對人類命運的影響 第十六章 鬼魂所施行的因果報應</p>	<p>第十五章 中國的鬼怪世界是對人類世界的模仿</p>
<p>2.3.第三部 巫術 第一章 通過自己或動物的魂魄害人 第二章 通過昆蟲和小型爬行動物害人的妖術 第三章 通過人的魂魄害人 第四章 通過物的魂魄害人 第五章 其他形式的巫術</p>	<p>2.4.第四部 對付鬼魅的戰爭 第一章 魔治和驅邪在道教體系中的地位 第二章 古代的驅邪和術語 第三章 光與火、爆竹、鼓噪 第四章 神荼和鬱壘、桃樹、索 第五章 公雞 第六章 樹枝與掃帚 第七章 驅邪出會 第八章 武器 第九章 鏡子 第十章 狗與血 第十一章 經書和其他物品 第十二章 符與咒 第十三章 對付獸精的戰爭 第十四章 驅邪療法和治病符咒 第十五章 源自殯葬物的藥品與護身符 第十六章 以替身法辟邪或驅魔 第十七章 鬼神崇拜 第十八章 對付邪魅的各種法術 第十九章 名字的使用和廢棄 第二十章 天生的驅邪師——祛邪能力取決於其學識、地位與道德 第二十一章 見鬼師</p>

	第二十二章 歷史的和神話傳說的驅邪師
2.5 第五部 泛靈信仰的神職人員 第一章 漢代與漢代以前的巫術信仰 第二章 漢代以降的巫術信仰 一、作為見鬼師和預言者的巫師 二、作為祛邪醫生的巫師 三、官方對巫術信仰的利用和鎮壓 第三章 從事祭祀和祛邪的現代巫師 第四章 靈媒、祛邪師與見鬼師 第五章 扶乩和其他神諭術 第六章 現代女巫	

會識用文算 僅供參考

參考文獻

- Arthur P. Wolf (eds.),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Crane ,Robert I, News of the Profession,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2(1958.2), pp.355-360.
- Ming Wilson & John Cayley (eds.), *Europe studies China : papers from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inology*, London : Han-Shan Tang Books, 1995.
- Willem Otterspeer (eds.), *Leiden Oriental connections, 1850-1940*, Leiden ; New York : E.J. Brill, 1989.
- Werblowsky, R. J. Zwi, *The beaten track of science : the life and work of J.J.M. de Groot*, Wiesbaden : Harrassowitz, 2002.
- 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三輯》，河南：大象出版社，1999。
- 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吳靜宜等譯，《世界宗教理念史》(*Histoire des croyances et des idées religieuses*)，台北：商周出版，2001。
- 東洋大学井上円了記念学術センター編，《井上円了妖怪学全集》，東京都：柏書房，1999-2001。
- 林美容、李家愷，《魔神仔的人類學想像》，台北：五南出版社，2014。
- 林富士，〈「魅」的馴服與迷惑〉，收入《2005 陰陽師千年特集》，臺北：繆思文化，2005，頁 32-34。
- 林富士，《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台北：聯經出版，2008。
- 武雅士(Arthur P. Wolf)著；彭澤安、邵鐵峰譯；郭瀟威校，《中國社會中的宗教與儀式》(*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 胡司德 (Sterckx, Roel)著；藍旭譯，《古代中國的動物與靈異》(*The animal and the daemon in early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 韋思諦(Averill, Stephen C)編；陳仲丹譯，《中國大眾宗教》(*Chinese popular religion*)，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高延(J.J.M.de Groot)著；林艾岑等譯，《中國的宗教系統及其古代形式、變遷、歷史及現狀》(*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廣州：花城出版社，2018。
- 高延(J.J.M.de Groot)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Het kongsiwezen van borneo*)，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 張西平編，《歐美漢學研究的歷史與現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 陶振譽等著，《世界各國漢學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與國防研究

院合作)，1962。

渡邊欣雄著；周星譯，《漢族的民俗宗教：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漢民族の宗教：社会人類学的研究)，台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路先·列維-布留爾(Lucien Lévy-Bruhl)著；丁由譯，《原始思維》(*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熊文華，《荷蘭漢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

蒲慕州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出版，2005。

諏訪春雄，《靈魂の文化誌：神・妖怪・幽霊・鬼の日中比較研究》，東京都：勉誠出版，2010。

顧彬(Kubin, Wolfgang)著；李雪濤，熊英整理，《漢學研究新視野》，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會議用文庫 僅供參考